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我们对《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附属企业发生的交易行为，是关联交易，因此在关联交易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7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方董事存在

违反诚信原则，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2、公平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可行性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增资 1 亿元用于满足燃料公司收购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资金需求，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导向，有利于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燃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服务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燃料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公司作为燃料公司股东，积极支持燃料公司利用资源优势通过投资并购拓展业务、做强做大，符合燃料公司的根本利益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黔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公司”），是执行省国资委关于“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单位”文件精神、优化资本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切实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的有效举措，可减少西投公司作为中间管理环节而增加的运营成本和税负成本。吸收合并后粤黔公司各股东最终持有粤黔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延伸审计确定的合并双方过渡期净资产变动额为基础进行计算，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

二、对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分析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拟收购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投资”）所持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南华”）51%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后至广业投资解除同其转让给广东风电公司的广业南华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对外融资担保责任前，由广东风电公司向广业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广业投资所承担的广业南华借款人民币32,000万元担保责任中的51%。

广东风电公司拟收购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能大唐”）51%股权，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至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能集团”）解除其为粤能大唐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的欧投行贷款3,192万美元和国开行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的担保责任前，由广东风电公司以其受让的粤能大唐51%股权向粤能集团提供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

以上事项是广东风电公司为推进实施收购广业投资所持广业南华、粤能大唐股权相关工作，承接广业投资等公司作为前述 2 家标的公司银行融资事宜担保人的部分担保责任。广业南华和粤能大唐项目融资主要用于风电项目建设，并以相关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固定资产作为担保物。截止公告日，广业南华、粤能大唐持有的风电项目资产质量良好，生产运营稳定，具备应有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此外本次收购工作完成后，广业南华、粤能大唐将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项目运作、日常事务、财务管控等方面进行管理，其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沙奇林

沈洪涛

王 曦

马晓茜

尹中余